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龍采晴
電話：5518101-3823
電子郵件：10012058@hchg.gov.tw
傳真：5519043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09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703777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銓敘部101年12月4日及銓敘部107年9月17日函影本各1份。(1070377757-Attach1.pdf、1070377757-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101年12月4日部法一字第10136445961號函所稱之「哺乳期間」，經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及相關解釋，補充說明以子女未滿2歲而須親自哺乳者為原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07年9月17日部法一字第1074634676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
副本：本府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參議祕書辦公室、本府消費者保護官辦公室、本府人事處



1071003377